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86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守信
訴訟代理人　簡崇碩
被　　告　李建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：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」、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；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簽定買賣契約書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而查兩造所簽立之買賣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而訟爭者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法律解釋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